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言	隹 宗	45 年 4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豐畢業學工學世專學人物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後安社區巡守隊 總幹事 後安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麥寮鄉公所鄉政	1.持續注重社區福利,爭取建設,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2.關懷弱勢協助申請相關政府及民間機構之補助,急難救助···等資源。 3.道路安全設施,重要路段反光鏡設置、標線設置、路燈修復,以保障行車安全。 4.定期環境消毒工作,水溝清汙疏通。 5.重視社區老人福利,落實關懷獨居弱勢長輩訪視。 6.村民所託之事必親躬,秉持熱誠與用心。	
2		林林	公霖	67 年 03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11111:	麥寮國中 大成商工	豐安國小家長會長五十三、五十四屆後安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五屆大隊後安李府千歲聯長。 後第二屆會長	1.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積極關懷弱勢。 2.傾聽村民心聲及建議,選前選後言行一致。 3.重視老人醫療及生活照顧。 4.道路平整,水溝暢通,重視風災水患的防禦機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鎭、市)長、鄕(鎭、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 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闫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選欄 號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次欄 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相 欗

號

相

姓

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效。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 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 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2.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賞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臐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鎭、市、區)長、鄉(鎭、市、區)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學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學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